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 2021 年各级非遗传承人县级补助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报人姓名：陈意

联系电话：0753-555621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我县现有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共76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1人、省级传承人6人、市级传承人16人、县级传承人53人。为鼓励和支持我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有效地传承和保护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3年，我县制定《关于加强对大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扶持办法》（埔府〔2013〕129号），对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补助经费；2018年制定《关于同意调整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扶持标准的批复》，对扶持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为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分别给予6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

###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各级非遗传承人县级补助经费实施进度基本明确，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和目的，基本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

### （三）绩效目标。

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为传承、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做出贡献。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每年年底，将县内的国家、省、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审，要求递交非遗传承活动、授徒情况等总结性材料，并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传承人进行现场评估。评审不合格的传承人予以停发当年传承人补助经费，对于评审合格的传承人予以发放当年的传承人补助经费。我局采用网转的形式向各级传承人下拨补助经费，直接转至传承人本人账户。在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规范、合规，无挪用、挤占现象。

## 三、绩效自评结论

大埔县 2021 年各级非遗传承人县级补助经费项目在效益性、经济性等综合评价方面均全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得分 97，结论为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县内的国家、省、市、

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审。

(2)目标设置。鼓励和支持我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有效地传承和保护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保障措施。《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对大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扶持办法》(埔府〔2013〕129号)。

##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已合理分配。

### (二) 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项目资金已支付。2022年1月已支付164000元。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规范。

####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我局采用网转的形式向各级传承人下拨补助经费，直接转至传承人本人账户。

(2)管理情况。在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规范、合规，无挪用、挤占现象。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控制：专项 174000 元内。成本控制：专项资金 164000 元内。

2. 效率性。完成进度：该项目为 2021 年度实施，2022 年 1 月按计划目标全部达成。完成质量：非遗传承得到提高，传承人资助经费发放按时到位。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有效解决部分传承人传习活动中面临的现实困难，提高了传承人授艺带徒、开展传习活动的积极性，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活态传承，使各非遗项目得到了较好地存续。

#### 2. 公平性。

各级传承人的县级补助经费是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传承人进行现场评估。评审不合格的传承人予以停发当年传承人补助经费，对于评审合格的传承人予以发放当年的传承人补助经费。保证项目补助经费的公平性。

### 五、主要绩效。

本次项目是大埔县 2021 年各级非遗传承人县级补助经费，共使用 164000 元，使用率为 100%，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如实完成，确保传承人资助经费发放按时到位。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